

總統令

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四條條文

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四 條 機器、設備、工具、原料、半製品、成品、車輛、農
林漁牧產品、牲畜及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
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，均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。

前項各類標的物之品名，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及交易
性質，以命令定之。